

#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农函〔2020〕88号

## 关于切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普侨区管委会：

现将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农函〔2020〕581号）和《关于切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揭市农函〔2020〕58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本辖区内今秋红火蚁的防控工作，并于12月5日前将防控工作的书面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联系人：张楚生      电话：2235039      传真：2235995  
邮箱：pnszzy008@163.com

附：1、《关于印发〈揭阳市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市农函〔2020〕581号）

2、《关于切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揭市农函〔2020〕582号）





#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

揭市农函〔2020〕581号

## 关于印发《揭阳市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综四〔2020〕S301号），我局牵头制定了《揭阳市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揭阳市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

为防止红火蚁扩散和蔓延，降低红火蚁发生区的危害程度，确保全市农业生产、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基本情况

红火蚁作为全球 100 种最具破坏力的外来入侵物种之一，一直受各国政府、科学界和民众关注。由于其食性复杂、习性凶猛、繁殖迅速、竞争力强大，入侵后短时间内易暴发成灾，对发生区农林业生产、人体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均造成严重危害。

2004 年在广东吴川首次发现红火蚁入侵危害以后，政府部门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力图扑灭疫情、延缓扩散，但是由于该蚁传播途径多样、传播载体数量巨大，发生区域快速扩散。目前红火蚁疫情已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 118 个行政县发生，局部地区疫情危害程度较重。

2012 年我市首次确认发生红火蚁疫情后，我市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农地红火蚁普查防控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效果；但由于红火蚁发生区涉及农地、林地、公路、堤围、城市绿化、村庄等多种区域，其发生扩散猛，防控难度大，收效甚微。若不采取积极的、多部门协作配合及属地管理的防控策略和措施，将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严重威胁我市生态安全。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和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压实防控属地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加强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进一步提升植物疫情风险管控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全力遏制红火蚁恶性蔓延危害，保障农业生物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 三、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持续压低发生区红火蚁种群密度，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危害损失，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事件和造成大面积弃耕。2020年全市红火蚁扩散蔓延速度控制在1%以下，重发生水平（平均每100m<sup>2</sup>活蚁巢数为 $\geq 1.1$ 个，或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 $\geq 150$ 头）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5%以下；力争到2022年全市红火蚁扩散蔓延速度控制在0.3%以下，重发生水平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3%以下，其中公共区域红火蚁基本控制在中等以下偏轻发生水平（平均每100m<sup>2</sup>有效蚁巢数 $\leq 0.5$ 个，或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 $\leq 100$ 头）。

## 四、工作原则

（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推动形成市负总责、县抓落实、镇（街）村配合，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

地要参照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红火蚁防控相关单位的具体职责，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的防控机制，按照部门分工落实落细防控措施。

（二）依法行政，控制源头。红火蚁发生地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检验检疫，开展风险评估，加大预警和信息互通力度，强化源头监管措施，有效阻截红火蚁入侵和传播蔓延。

（三）预防为主，科学处置。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监测和预警预报，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行动、早处置。对红火蚁突发事件要依法科学处置，组织开展专业化防治，广泛发动群防群控。

## 五、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红火蚁的监测普查、检测鉴定和疫情信息统计，根据本地区红火蚁发生危害情况提出资金需求和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农地红火蚁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措施；负责技术培训、指导和防控效果评估、验收。

发展改革部门：支持红火蚁监测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监测红火蚁防控物资市场价格。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和教育部门批准的教育培训机构范围内的红火蚁防控工作；开展红火蚁防疫宣传科普教育，指导学生及

教育从业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科学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攻关研究，为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公安部门：参与处置红火蚁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红火蚁应急救援和防控经费，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指导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等市政公用设施施工、业主单位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林地红火蚁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水路等交通管辖范围内的红火蚁防控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红火蚁防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协助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指导游客做好预防红火蚁叮咬安全防护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红火蚁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组织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红火蚁危害人体健康的紧急医疗救护。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红火蚁疫情风险监测、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

海关部门：负责加强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防止红火蚁传入和传出，配合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口岸红火蚁防控工作。

气象部门：为红火蚁统一防控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 六、技术措施

根据《红火蚁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红火蚁化学防治技术规程》（NY/T 2415-2013）《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标准》（DB44/T 1323-2014）《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范》（NY/T3541-2020）等规定，针对红火蚁传播途径多且复杂的实际，在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检疫监管的同时，重点抓好未发生区域的调查监测工作和发生区域的持续治理。

（一）调查监测。由各部门负责对各自属地范围的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调查情况作为防治的依据。调查监测工作由各部门按相应的职责范围在每年 3-11 月红火蚁活动旺盛期进行。

1、访问调查。每个社区或行政村随机访问调查 10 人以上，记录可疑蚁害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并重点排查；访问医务人员、居民等，了解当地是否出现过蚂蚁叮蜇伤人事件；向当地农事操作人员及绿化植被养护人员了解，是否发现地面有隆起的蚁巢；向当地管理人员了解，近年来是否存在从红火蚁发生区调入苗木草皮、栽培介质、废旧物资等高风险物品。

2、实地调查。踏查，步行察看有无可疑的蚁丘或工蚁活动，如有发现，采集蚂蚁标本送至有关部门鉴定；诱集调查，将直径 2-3cm 的新鲜火腿肠切成约 1cm 厚的薄片，放入小塑料瓶中，并将瓶口紧贴地面放置，诱集红火蚁工蚁，瓶旁插上明显标志，每个诱集场所随机放置 10 个以上诱饵，放置 30 分钟后，采集蚂蚁

标本送至有关部门鉴定。

（二）检疫阻截。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植物检疫条例》《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度，积极组织开展植物检疫监督检查，加强对当地生产的农作物种苗、花卉、草坪等带土植物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严禁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植物及其产品调出，防止疫情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扩散。加强对调入的带土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检和复检，防止疫情传入。对产地和调运检疫中发现的红火蚁疫情及时采用触杀性药剂浸渍或浸灌进行除害处理。

（三）控制生境。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爱国卫生运动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及时清除垃圾废品、食物残渣，搞好小区、村居卫生，清理园林绿地杂物，减少红火蚁适宜发生为害的环境。

（四）化学防治。红火蚁发生区每年开展2次全面化学防治，第一次防治在春季红火蚁婚飞或婚飞高峰期进行（3-5月）；第二次防治在夏、秋季（9-11月）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土壤相对湿度大于或等于80%，气温24-32℃）。

化学防治的技术原则是：以灭杀蚁后为核心，选择使用安全、低毒、低残留药剂，采用点面结合、诱杀为主的技术开展防治工作。推荐使用的安全高效杀虫剂成分主要有：吡丙醚、烯虫酯、氟苯脲、茚虫威、氟蚁腓等。

1、应用毒饵防治红火蚁。防治前不要扰动蚁巢，蚁巢密度较小，分布较为散落的区域，在距蚁巢10—100cm处点状或环状

撒放毒饵；蚁巢密度较大，分布较为普遍的区域，普遍撒施毒饵，要覆盖发生区的所有地点，用量根据制剂使用说明和蚁巢密度、大小确定；严重发生区可以综合应用上述方法，并适当加大毒饵用量。毒饵使用 2 周后，在遗留的活蚁巢、诱集到工蚁的地点及其附近区域采用点施的方法撒施毒饵。

2、应用粉剂防治红火蚁。用于防治较明显蚁巢，不适合防治散蚁、不明显蚁丘；防治前破坏蚁巢，待工蚁大量涌出后迅速将药粉均匀撒于工蚁身上，通过带药工蚁与其他蚂蚁接触来传递药物，进而毒杀全巢，一般 5-10 天起效。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属地责任。落实“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红火蚁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交通、林业、住建、水利、科技、教育、旅游、应急和邮政等单位的沟通协作，组织发动各有关单位、企业和城乡居民主动做好责任区域的红火蚁防控工作，推进群防群控和统防统治。

（二）强化资金保障。红火蚁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居民身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各地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法规要求，将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和调拨使用制度，在省级植物疫病防控专项等涉农资金中统筹加大红火蚁防控经费

倾斜力度，储备一定数量红火蚁防控专用药剂，确保红火蚁应急防控物资供应，保障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和手机等媒体，广泛宣传红火蚁识别、防控知识和救治办法，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科学防控水平，调动群众参与红火蚁疫情普查、防控的积极性，推动形成群防群控工作格局。要开展红火蚁防疫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监测和预警预报，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行动、早处置。针对红火蚁叮咬伤人事件，要及时跟进科学应对，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避免引发群众恐慌、媒体炒作。

（四）强化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防控专业队伍建设，依托部、省和本级植物疫病防控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自愿互利、规范管理”的原则，扶持、引导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乡镇、村等组建专业化防治组织，开展红火蚁等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服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和发动有条件的镇、村，探索组建以本地居（村）民为主体的红火蚁防治专业队，并为队伍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专业队员可兼职，按规定享受财政专项资金防控作业劳务补助。



#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

特急

揭市农函〔2020〕582号

## 关于切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综四〔2020〕S333号），请各地坚决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辖区内今秋红火蚁防控工作，并12月8日前将防控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以便汇总报市政府。

联系人：洪霞，联系电话：8768632（传真）

电子邮箱：3259930239@qq.com

附件：《关于切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农防指〔2020〕3号）



|            |             |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收          | 第 A2214 号   |
| 文          | 2020年11月17日 |

# 广东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

---

粤农防指〔2020〕3号

## 关于切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国生物安全形势严峻，外来入侵生物危害越来越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物安全工作，为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10月17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红火蚁是重大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目前在我省持续发生危害和扩散蔓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各地做好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近日，省领导再次作出防控红火蚁工作“必须有办法”的批示，请各地切实担负和履行好本行政区域内红火蚁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按照《广东省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的工作要求，抓紧抓好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

据各县监测调查，市级审核确认并上报的农业植物疫情月报显示，截至2020年10月底，我省各地红火蚁发生面积为：广州市35.50万亩、深圳市10.53万亩、珠海市2.06万亩、汕头市1.75万亩、佛山市0.43万亩、韶关市7.01万亩、河源市18.66

---

万亩、梅州市 1.40 万亩、惠州市 81.88 万亩、汕尾市 9.97 万亩、东莞市 18.67 万亩、中山市 3.61 万亩、江门市 2.0 万亩、阳江市 12.47 万亩、湛江市 32.70 万亩、茂名市 20.60 万亩、肇庆市 0.46 万亩、清远市 22.74 万亩、潮州市 0.28 万亩、揭阳市 0.14 万亩、云浮市 1.89 万亩，全省总发生面积 284.74 万亩。

目前，全省红火蚁发生呈快速扩散态势，局部危害程度严重，请各地级以上市严格按照今年 6 月 18 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广东省红火蚁阻截防控方案》（粤农农函〔2020〕544 号）和 10 月 11 日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开展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的通知》（粤农防指〔2020〕2 号）要求，在 11 月底前完成今秋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落实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确保红火蚁防控取得实效。并于 12 月 15 日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防控工作总结（包括红火蚁发生面积、危害程度，资金投入和防控效果）。对于红火蚁防控工作不重视、不作为，防控措施不到位的情况，我们将依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同志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谭思思，联系方式：020-37288027，电子邮箱：  
gdzbzhk@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